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安徽恒强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恒强”）于近日签署《和平县泷源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方：河源兴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承包方：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安徽恒强建设有限公司
- 3、工程地点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
- 4、工程内容：和平县泷源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
- 5、工程工期：暂定工期为不超过 2 年完成全容量并网
- 6、公司及安徽恒强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发包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二、合同对方介绍

河源兴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，注册地为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汇景苑 C 栋一层 32 号，法定代表人黄锦标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对外承包工程等。

最近三年公司及安徽恒强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#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价款：光伏总容量暂定交流侧 150MW，容配比暂定 1:1.28，直流侧装机容量暂定为 192 MW，合同暂定总价为 912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中暂列金为 134,4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勘察设计（包括地质勘探、施工图设计等）、电力接入方案审批的沟通及提资（项目供电图审、验收等）、技改、建筑及安装工程(含地基处理等)、设备及材料供货（含次基准级气象站）、接网工程、运输、保管、技术服务、调试、验收及整座电站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。

3、发包方、承包方承诺：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在报验分项工程满足验收条

件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；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开工、建设、并网及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参与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，提升“建筑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能力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。该工程合同价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.19%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由于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和平县泷源镇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